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會議主席要求將刊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80,000,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624,356,146 (100.00%)	0 (0.00%)	624,356,146
2.	(a)(i)	重選杜樹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24,356,091 (99.99%)	55 (0.01%)	624,356,146
	(a)(ii)	重選鄭炳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24,356,091 (99.99%)	55 (0.01%)	624,356,146
	(b)(i)	委任葉樹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24,356,146 (100.00%)	0 (0.00%)	624,356,146
	(b)(ii)	委任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24,356,144 (99.99%)	2 (0.01%)	624,356,14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624,356,146 (100.00%)	0 (0.00%)	624,356,146
4A.	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624,356,091 (99.99%)	55 (0.01%)	624,356,146
4B.	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額外股份。	617,391,449 (98.88%)	6,964,697 (1.12%)	624,356,146
4C.	擴大根據第 4B 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4A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617,404,089 (98.89%)	6,952,057 (1.11%)	624,356,146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以上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以上投票表決結果之票數代表出席及投票(不論親身、以代表或以公司代表)之股東所投之票數。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李先生」)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退任後，彼亦辭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不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李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1) 葉樹榮先生(「葉先生」)及(2)俞漢度先生(「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及俞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分別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附錄二內。

本公司謹此對葉先生及俞先生加入董事會致以衷心的歡迎。

李先生退任後，(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三位成員；(2) 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空缺及其成員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 提名委員會成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積極物色適當董事會成員填補上述之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杜樹聲先生(主席)、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恒先生(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